

#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进行事后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16 亿元，同比增长 103.58%，其中本报告期新增贸易收入 5,96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51.27%，但贸易业务毛利率仅为 0.39%；重型机器制造业收入 5,50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47.37%，毛利率为 39.09%；其他收入 15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

请你公司：

（1）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性质和类型，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贸易业务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型，结合具体售价、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否处于行业同类业务合理水平；

（3）结合贸易业务采购方式、交货方式，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需通过你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4）说明你公司在各类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

任人，相关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344.81 万元，同比增长 83.78%。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票据的主要对象、票据金额、交易背景，交易对象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应收票据的贴现或背书的基本情况、交易背景、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等。

3. 2021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翎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9,399,6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全部由上海翎翌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342,537,6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2.11 元/股。此外，半年报显示，上海翎翌目前质押股份数量 38,136,78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95%。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非公开发行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结合控股股东资金资信、股份质押情况等，说明其认购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认缴非公开发行资金的能力；

(3) 结合发行价格情况，说明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2021年8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收购进展公告》)，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持有的江西同安51%股权。2021年8月23日，你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尽调、评估的进展情况，后续时间安排，是否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评估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充分说明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5. 2021年8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年1-6月，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176.9万元，冲回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533.08万元；冲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24万元；按照账龄组合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4.79万元，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8.31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增加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21万元，相应增加2021年1-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5.2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2021年1-6月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提是否充分，冲回、核销、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你公司：

（1）核查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说明详情；

（2）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3）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关联交易、会计差错等，如是，请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9 月 14 日